#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

## （1993年9月1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

##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

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肩负着市人大代表和全市人民的重托，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集体行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，任务光荣而艰巨。我们应以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严肃认真、兢兢业业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庄严职责。为此，制定本守则。

第一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努力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，学习宪法、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掌握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。

第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行使职权中，要遵循以下指导思想：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，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，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保证首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。

第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根据常委会每年度各次会议的预定日期，妥善安排工作，社会活动和能够自主安排的工作，在时间上要服从常委会会议的需要。

驻会的组成人员要集中精力从事常委会的工作。

第四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，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常委会会议的，应当提前向秘书长请假。

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应当签到，中途退席的，须经秘书长同意。

每次会议由秘书长通报出席情况。常委会办公厅每年统计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情况，予以公布。

常委会组成人员离开本市连续二年以上不能出席会议的，无生病等特殊原因一年内缺席时间超过全年会议总天数一半以上的，或者有其他原因难以履行职责的，可以依法辞去常委会组成人员职务。

第五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举行前，要阅读预先送达的会议文件和有关资料，积极参加有关的调查、视察，做好审议准备。

第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行使法律赋予的提议案权、询问权、质询权和提出建议、批评、意见等权利。在审议议案时，要积极发表审议意见。

第七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议事规则的规定。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表决议案，实行少数服从法定多数。

第八条 参加工作委员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，要积极从事工作委员会的工作，遵守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制度。

第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检查法律、法规和决议、决定执行情况的活动。

第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密切联系群众和代表，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，向市人大常委会反映情况，自觉接受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第十一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清正廉洁，克己奉公，勇于向腐败现象作斗争。

第十二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严守国家秘密。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。

第十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严重违反本守则的，应当向主任会议或常委会会议作出检查。

第十四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